##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(114.01 修)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訂說明
AA-11	受託買賣及	作業週期:不定期(每週至少查核乙次)	作業週期:不定期(每週至少查核乙次)	
210	成交作業之	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	(第一項至第三十二項略)	
	稽核	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 <u>有價證券</u> , <del>是否</del>	(三十三)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 <u>股票,是否以</u>	配合證交所營業細
	目的:	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	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	則第79條之2修正
	確定上述作	<del>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del>	<u>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。</u>	取消合格投資人條
	業是否符合	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	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	件,並明定委託人
	規定辦理	<del>業細則規定。</del>	業細則規定。	除專業機構投資人
		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	公司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是否落	外,於其初次委託
		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	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是否基於專業及	證券商買進創新板
		風險之考量,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	風險之考量,隨時注意委託人財力狀	上市有價證券前,
		況之變動・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	況之變動,於得知其財力狀況有顯著	須已簽署風險預告
		<del>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</del>	衰退時予以更新其資格。	書,暨依據 113 年
		<u>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,於其</u> 初	<u>合格投資人為「自然人」者</u> ,初次買	12 月 24 日臺證交
		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,是否	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 <mark>時</mark> ,是否簽署	字第 1130207670 號
		<u></u>	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	函,調整風險預告
		告書並經專人解說,公司始得接受其	經專人解說,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<u>,</u>	書應簽署對象,爰
		委託 <del>,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</del> (採	其餘合格投資人得予豁免(採電子簽	<u>修正之。</u>
		電子簽章簽署方式,適用證交所 104	章簽署方式,適用證交所 104 年 8 月	
		年 8 月 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	27 日臺證輔字第 1040016021 號函規	
		號函規定,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	定,應強化簽署程序)。	
		(以下略)	(以下略)	
		l		